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A2023-DLJC-C0118-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移动办公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C区1号楼9楼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15日9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A2023-DLJC-C0118-B0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33440 元

最高限价：193344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移动办公服务，内容涵盖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流量服务、智能移动终端使用服务、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名义参加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并可使用其总公司、其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2022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商授权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C区1号楼9楼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C区1号楼9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C区1号楼9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广军

联系方式：13837219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 C 区 1 号楼 9 楼

联系人：吕庆国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3. 监督单位：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委员会纪律检查组

监督电话：0372-687768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李广军 联系电话：1383721949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庆国 联系电话：15514808444
3	项目编号	HA2023-DLJC-C0118-B00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6	采购内容	移动办公服务，内容涵盖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流量服务、智能移动终端使用服务、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地方性财政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3344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名义参加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并可使用其总公司、其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2022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p>

项号	名 称	内 容
		<p>承诺书)；</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商授权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规范标准)

项号	名 称	内 容
12	服务地点	河南省林州市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14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	签字、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有效公章。
17	最后报价提交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现场进行报价；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在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的下轮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的上轮报价。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 C 区 1 号楼 9 楼
19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林州市鲁班大道西段西堤美寓 C 区 1 号楼 9 楼

项号	名 称	内 容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1	评定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4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2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5项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提供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次采购内容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 本次采购内容如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或最新期公告），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通过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中如有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本次采购内容中如有属于该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1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10%）。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若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供应商。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5.1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1.2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

5.2.1 投标报价；

5.2.2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2.3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凡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5.4 磋商报价

5.4.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4.2 供应商报价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服务等费用）。

5.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

5.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章

5.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6.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5.6.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册应采用 A4 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6. 响应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以及截止时间

6.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6.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4 出现本须知第 4.2 条所述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6.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非透明的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应密封在一

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递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文件中只包含第一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时现场递交。

6.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5.6、6.1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7.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供应商确定

7.1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首次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首次报价

7.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7.2.2 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除外）。

7.2.3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7.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7.4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当时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

7.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9.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交付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评审：20分 技术评审：50分 商务评审：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审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10%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10%）</p>	
2.2.2 (2)	技术评审 (50分)	智能移动终端 技术参数指标的 响应程度 (30分)	<p>“智能移动终端技术指标”中带“★”的技术参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30分。</p>
		技术方案 (20分)	<p>供应商须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以及所了解的税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项目需求理解。供应商须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用户需求和技术方案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以及所了解的税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p> <p>2. 服务方案。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阐述项目服务方案，根据项目范围重点阐述本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后期技术服务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p> <p>3. 管理方案。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需求详细阐述项目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人员管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还应覆盖进度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等，明确规定项目管理流程。</p> <p>4. 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验收的要求，结合自身同类项目经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p> <p>以上四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无缺陷、阐述完整的得2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分；扣完为止。（缺</p>

			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2.2 (3)	商务评审 (30分)	业绩 (10分)	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在承接或已完成同类项目（移动办公或移动执法办案或移动安全终端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3个得10分，2个得7分，1个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能体现合同单位、时间、金额、采购内容等合同相关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缺项或内容不符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近1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2.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ITSS）、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资格，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网络稳定性承诺 (2分)	供应商须保证移动办公服务对应通信运营商网络的稳定性，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在河南省内未发生单次影响超50万人的重大语音通话中断故障或重大网络中断事故，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或发生过上述故障则不得分。
		网络故障响应承诺 (3分)	根据所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网络故障恢复时限≤4小时，得3分；4小时<网络故障恢复时限≤6小时，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
		通信网络应急专用 车响应情况 (3分)	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通信网络应急专用车，得3分；须提供以下资料：（1）车辆照片；（2）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3）如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的权属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3 “竞争性磋商函”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竞争性磋商函”总价不符时，以“竞争性磋商函”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1.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可以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先后次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3.3.2 磋商中，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方案、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4.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过程保密

3.7.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和深化《“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加强智慧税务建设，适应“五端优化”纳税服务工作场景，实现市局机关全体人员7×24小时移动办公，特别是满足疫情、汛期等特殊时期的办公要求，提升行政办公、应急备灾和纳税服务工作效能。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拟采用向社会力量购买税务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方式，购买涵盖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流量服务、移动智能终端使用服务、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一揽子”税务移动办公信息化服务。

(二) 项目内容

1、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12人

2、项目目标：通过移动办公服务实施，将税务干部的办公平台由税务专网向移动终端延伸，满足不同人员、不同岗位便捷获取信息、及时办理公务的需要，提升行政效能。

三、项目需求

实现新移动办公终端与现有移动办公应用无缝对接；提供能够满足日常办公的数据流量服务；提供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82-2017）要求的终端加解密服务；提供满足移动办公应用的移动智能终端使用服务；提供不少于2年（24个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

针对我局现已有的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实现其与新移动办公终端的适配，并完成安装部署，实现无缝对接。目前我局已有的移动税务办公应用主要包括数字人事、税讯、税务云盘、视频会议、事项审批、资产管理、消息推送、通讯录、值班公告等功能模块。

(二) 终端数据加解密服务

服务商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GB/T 35282-2017)的要求，提供基于国密SM1/SM2/SM3/SM4等密码算法的硬件模块，实现终端签名验签、信息

加解密服务和数据加密存储，实现政务应用数据与个人数据隔离存储，移动政务应用与个人应用环境有效隔离，确保终端数据安全的要求。

(三) 数据流量服务

针对移动税务办公需求，提供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 5G 移动数据流量服务、语音通话服务、短信服务和免费办公邮箱等服务。

(四) 智能移动终端使用服务

智能移动终端是整个移动办公信息化服务的基础，需为移动信息化应用提供一个安全可信的计算环境。为保障移动办公的信息安全，须基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现有国密算法体系，结合实际业务应用场景，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移动办公载体，并为单位全体在职人员 212 人提供两年使用服务。智能移动办公完全服务终端基础技术指标如下：

智能移动终端技术指标	
性能要求	<p>★品牌：国产品牌。</p> <p>CPU：八核处理器。</p> <p>存储：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存储（ROM）≥256GB。</p> <p>操作系统：兼容 Android 12.0 及以上版本及其他操作系统。</p> <p>屏幕：不小于 6.69 英寸。</p> <p>摄像头：主摄≥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p> <p>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双卡双待。</p> <p>电池容量不低于 4750mAh（典型值），支持快速充电，支持无线充电。</p> <p>支持北斗定位/GPS/GLONASS。</p> <p>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NFC、蓝牙 BT 5.0。</p> <p>防水级别：IP68</p>

(五)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

1、服务提供商应提供不少于 2 年（24 个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协同甲方处理各种基础通讯、移动办公载体和加解密技术问题；对于交付后出现的一般配置或软件故障，需要 1 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2 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个小时内解决；对于移动办公载体硬件设备故障，需提供指定的售后维修网点，协助甲方用户完成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2、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

3、服务期满后服务配套的移动税务办公载体处置权归采购方所有。

四、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要求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证书）和至少 3 名技术工程师（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ITSS）、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等证书）负责本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部署完毕、系统调优、大量用户测试验证通过后，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从服务实施交付情况、项目文档和项目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需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供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

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承诺函；
- (8)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交付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包括设备技术要求和服务管理要求），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5、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6、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7、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资料